四、招聘岗位、人数、专业、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岗位** | **人数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岗位职责（要包含承担课程）** | **招聘专业及学历（学位）要求** | **招聘范围** | **其他资格条件** |
| 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 | 2 | 专技 | 能承担《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》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、《形势与政策》等思政课程教学，承担科研和服务工作。  | 哲学、政治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专业；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 | 面向全国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；2、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（其中对具有副高职称者，年龄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，具有正高职称者，年龄放宽至50周岁以下）。 |
|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| 2 | 哲学、政治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专业；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。 |

注：学历学位、职称的取得时间和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。属于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，凭学校推荐表和就业协议报名且须于2018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;属于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的，报考时须已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学历(学位)证书，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名称为准。